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抗字第54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4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以異議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，並未表明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秀　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